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该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

2021 年 11 月 17 日